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 60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 604.00 万股，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 6.6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号）。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 120.80 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4、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解锁，解锁股数为 241.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1、减持期间：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9 日

2、减持股份数量：241.60 万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合计 241.60 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完成相关财产清算、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